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烽)文综罚字〔2022〕F-000001 号

当事人:潘某某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 5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阳光新城 3-4 栋商业 1-5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03 月 07 日 15 时 20 分至 2022 年 03 月 07 日 15 时 40 分,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执法人员倪帮美(24010921001)、吴汉强(24010921006)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阳光新城 3-4 栋商业 1-5 号的潘劲霞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暂扣《阿衰》漫画 30 册,并通知当事人潘劲霞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0 时到虎城大厦 15 楼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息烽)文综检(勘)字〔2022〕C-000074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非法财物:《阿衰》漫画 30 本。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银行息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